

寶覺中學
2024-2025 年度
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 第(2)號通告

各位家長：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

本校於本學年在中一至中五級推行「自攜裝置」措施，讓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配合上述措施，本校已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為受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詳情如下：

申請項目	流動電腦裝置	上網支援
獲借用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吋 iPad Wifi 256GB A14 仿生晶片 (2022) (連螢幕保護貼、平板管理系統 MDM、保護套、三年保養) ● Apple Pencil(第 1 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 ● 流動數據卡 (100GB)
申請資格	(1)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 (2)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 全額或半額資助。 (3)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證明文件。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包含小學時的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其設備因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可提出申請，交由校方審核。 ● 如新生／轉校生曾於舊校(包含中、小學)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必須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後，才符合本校申請資格。 	學生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可申請「上網支援」。 請先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核實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
	學生需每年辦理續借手續，並在離校時 (畢業、轉校等) 或經濟狀況得到改善時，把有關裝置歸還學校。	

申請日程如下：

申請程序	日程
回覆電子通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五) 或之前
遞交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予校務處羅姑娘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文件；或 (2)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證明文件；或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一) 或之前

(3) 家長信及證明文件(證明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	
發出申請結果通知 (電子通告)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一)
派發流動電腦裝置／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並辦理借用手續	不早於 2024 年 11 月
辦理續借手續(每年一次)老師將與個別借用學生聯絡	每學年的 10 月或之前

如 貴子弟未能按時回覆電子通告及遞交證明文件，將視為放棄申請處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702 2863 與朱俊傑老師或校務處羅姑娘聯絡。

未符合上述資格申領借用 iPad 的學生，請自行準備 / 購買 iPad。本校建議使用以下流動電腦裝置規格，或確保能更新至最新 IOS 系統的裝置：

- i. Apple iPad 第 8 代 128GB (iOS 17 或以上)或更新型號，請參考連結：
<https://www.apple.com/hk/ipad/compare/?modelList=ipad-10th-gen,ipad-9th-gen,ipad-8th-gen>
- ii. Apple Pencil 或其他兼容 iPad 書寫功能的觸控筆

陳淑雯校長謹啟

2024 年 9 月 20 日

1. 哪些學生可受惠於「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答：受惠對象必須為：

- (1)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2)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3)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學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2. 哪些是「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答：家長可提交家長信及證明文件以說明所遇到的經濟困難，包括但不限於：

- (1) 因各種突發原因引致家庭經濟出現困難，例如失業、工傷、嚴重疾病、家庭經濟支柱成員的身故等。
- (2) 因各種原因引致未能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例如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少於一年。
- (3) 家庭收入雖然超過了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上限，但家庭有特殊的經濟需要，例如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成員。
- (4) 其他可靠的文件以證明家庭的低收入及資產水平，例如學校社工的推薦或家長的宣誓文件。

3. 如學生曾於過去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本學年可否申請「撥款計劃」?

答：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向學校申請本計劃時，有關設備已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學生可提出申請。本校電子學習所採用的操作系統是 iPad IOS，如學生在過往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買的流動電腦裝置為 MS Window、Chrome OS、Android 等，因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可申請本計劃。

如新生／轉校生過去曾於舊校(包含中、小學)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必須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後，才符合本校申請資格。

4. 哪些學生符合資格申請上網支援，獲學校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答：如學生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正領取「上網費津貼」的家長，可使用該津貼購置合適上網設備（例如購置流動數據卡），讓子女在家進行電子學習。如「上網費津貼」未能照顧學校進行電子學習的需要／要求，學校才應透過本撥款計劃提供額外支援。

學生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請先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核實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後，則可申請上網支援。家長可直接聯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獲取有關其住址的寬頻網絡覆蓋情況。以下是一些供應商的熱

線電話和網站，可供參考：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熱線電話	網址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2945 8888	https://1cm.hk.chinamobile.com/onlineshop/broadband-address.html?lang=zh_hk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83 2832	http://www.cabletv.com.hk/ct/subscription_coverage.php
香港電訊	1000	https://shop.hkt.com/broadband/pcdregistration.html?lang=zh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128 100	https://www.hkbn.net/personal/broadband/tc/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880 2688	https://shop.smartone.com/tc/Fibre_Broadband/#/a/a1/
環球全域電訊	1226	https://www.hgcbbroadband.com/tc/broadband

5. 申請「撥款計劃」所得的流動電腦裝置是屬於學生嗎？

答：不是，因此經「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借用的裝置，不能申請豁免刪除 App Store。

6. 學生在什麼情況下需要交還流動電腦裝置？

答：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其未符合申請資格時，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予學校。

更多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詳情內容，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ITE-QEF/qef_faq.html。

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 第(2)號通告 回條
請於 10 月 18 日或之前回覆

敬覆者：

就學校有關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 第(2)號通告，安排在 2024/25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回覆如下：

- 本人 有意申請「撥款計劃」。(請填寫後頁申報部分)
 無意申請「撥款計劃」。(結束回覆並提交通告)

此覆
寶覺中學陳校長

中_____班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申報部分（供有意申請「撥款計劃」者填寫）

本人現申報：

I. 敝子弟符合以下受惠資格：（請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或之前把有關證明文件交校務處羅姑娘）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 敝子弟並未領取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能力有限。（請說明如下）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敝子弟：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或透過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包含小學時的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曾接受關愛基金或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但擬申請本計劃，原因是：
 - 經關愛基金購買的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 / 不適用】於本校的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中一新生／轉校生）過往敝子弟就讀_____（原校名稱）時，透過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所借用的流動裝置，已交還給舊校，符合申請資格。

III. 就網上支援方面：

- 敝子弟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敝子弟因居住於【 劏房 / 舊樓 / 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一、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敝子弟作學習之用；及
- 二、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敝子弟未符合申請資格，或敝子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中_____班_____（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24 年__月__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b)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a)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將軍澳彩明街 9 號寶覺中學)。有關更多私隱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